

□ 记者 王葳然
通讯员 金静华 陈诗若

股东将公司股权以1元的价格转让给第三人，债权人诉至法院，要求追加第三人及原股东为被执行人，对公司债务分别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和补充赔偿责任。法院会支持吗？

近日，普陀区人民法院审理一起追加、变更被执行人异议之诉的案件。

案件回顾>>>

2020年10月27日，谢某与上海某餐饮管理公司签订项目合作服务协议，并支付49800元的品牌使用服务费。然而，合作项目选址失败。按照合同约定，公司须退还谢某合作款。谢某两次向该公司提出书面解约申请并退还服务费，公司都没有偿还。

2020年12月，谢某诉至法院，法院经审理判决该公司退还谢某49800元。因公司不履行付款义务，谢某向法院申请执行。执行中，因没有查找到该公司可供执行的财产，谢某向法院申请追加该公司发起人杜某、李某以及该公司现唯一股东胡某为执行案件的被执行人。

经查，该公司于2017年8月31日登记设立，注册资本为100万元，公司设立时的股东、法定代表人为杜某（认缴出资45万元）和李某（认缴出资55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时间均为2037年8月前。

2021年6月1日，杜某与李某将持有的公司股权均作价1元转让给胡某，股东变更为胡某一人，其认缴出资1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时间为2037年8月30日前。

在谢某通过申请追加被执行人未得到裁定支持的情况下，他提起追加、变更被执行人异议之诉。因胡某作为被执行人公司的唯一股东，不能证明其个人财产独立于公司，因此法院对谢某诉请追加胡某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请求予以支持。

同时，法院认为，尽管在注册资本认缴制下，股东依法享有期限利益，但杜某、李某作为公司的发起人，且该笔债务形成于两人经营公司期间，在明知谢某已起诉公司的情形下，仍都以1元的价格将所持公司股权转让给胡某，应认定为恶意转让、滥用股东期限利益的行为，因此对谢某诉请追加杜某、李某为执行案被执行人的请求予以支持。

杜某不服提出上诉，二审维持原判。

说法>>>

尽管在注册资本认缴制下，股东依法享有期限利益，但这不是股东逃避债务的“防护栏”，法律对此类出资期限未届满前股东通过转让股权来逃避债务的行为进行了严格规制，以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明知公司存在债务纠纷 还以1元价格转让股权

法院：股东恶意逃避债务，应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 一人公司股东应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自己财产

我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第六十三条规定：“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不能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股东自己的财产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该案中，胡某作为该公司变更后的唯一股东(一人股东)，在执行异议之诉中未能提供证据证明其个人财产独立于公司财产，因而根据上述规定，法院认定胡某应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 股东恶意转让股权逃避债务，应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认缴制下股东享有期限利益，但不得滥用该利益并损害债权人权益。若以明显不合理低价转让股权，且受让人缺乏履行能力、转让时点存疑(如债务诉讼期间)，则构成恶意逃避债务。原股东需在未出资范围内对公司债务承担补充责任。

该案中，公司在收取了谢某的品牌使用服务费后，对谢某的解约和退费申请置若罔闻，且作为公司发起人和经营者的杜某、李某在明知2020年12月公司已产生纠纷且谢某起诉公司的情形下，2021年6月依旧均以1元的明显低于市场价的价格将所持公司股权转让给胡某，应认定为属于发起人未履行出资义务即恶意转让股权、滥用股东期限利益以逃避债务的情形。因此，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变更、追加当事人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杜某、李某应在原各自认缴出资的范围内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 通讯员 黄怡婷 和与乐 记者 徐荔

拥有抚养权的母亲想要接回孩子，不料却遭到前婆婆的拒绝，双方的矛盾因此升级，甚至还引发了一场“意外”的官司。

近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行政上诉案件，纠纷的导火索就是因为前婆婆抢孩子……

不肯开门引「意外」官司 前婆婆称前儿媳抢孩子

法院二审认定 公安机关处理无不当

法院经审理认为该案的争议焦点主要集中在两点，一是周女士及其亲友是否存在毁损财物的主观故意，二是周女士拍门、踢门行为与房门损坏之间是否存在因果关系？

针对第一个争议焦点，上海一中院认为，周女士不存在毁损财物的主观故意。结合案发当日的情境，周女士是在依法取得抚养权的判决生效后，立即前往接回孩子，周女士的行为出发点是履行法律判决并尽母亲责任，主观意图上显属合法。同时，周女士及其亲友并没有携带工具、明确针对门体实施破坏等蓄意行为，也没有表现出任何以破坏财物为目的的言行。

上海一中院分析，该案是家庭成员之间的抚养权执行冲突，周女士与前婆婆在亲属关系上具有复杂的情感纠葛，此类背景下的行为易出现激烈反应，但不能因此推定周女士具有明确的违法故意。

对于第二个争议焦点，上海一中院认为，根据现有证据无法确认拍门、踢门行为与房门损坏之间具有因果关系。因涉案地点的房门使用年限较长，存在自然老化的裂痕，根据现有证据，无法确认涉案地点的房门损坏与周女士的行为存在因果关系。

想接回孩子遭拒 前婆婆矛盾难解

“喂，警察吗？我前儿媳在门口砸门，她要抢走我孙女，你们快来！”

2024年1月9日，周女士刚拿到女儿的抚养权纠纷判决书，就立马在亲友陪同下前往前婆婆家接孩子。

没想到，前婆婆不仅拒绝开门，更不愿让周女士接走孩子。周女士情绪逐渐失控，敲门也变成了拍门、踢门，前婆婆因而以故意毁损财物为由报警。

民警至现场出警并立案调查。经调查认定，周女士及亲友故意毁损财物的违法事实不能成立，根据我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决定不予行政处罚。

调查期间，某公安分局多次组织调解，但前婆婆都予以拒绝，不愿参加。

而后，前婆婆诉至一审法院，请求撤销某公安分局作出的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法院一审驳回了前婆婆的诉请。于是，前婆婆又上诉至上海一中院。

前婆婆自称，并不知晓孩子的抚养权判给了周女士。但周女士并不认可前婆婆的这种说法。双方还就事发当日是否损毁房门等问题争执不下。

某公安分局综合考虑纠纷起因、周女士的行为情节、房门使用情况等因素，认定周女士故意损毁财物的违法事实不能成立，并无不当。

据此，上海一中院判决驳回了前婆婆的上诉，维持原判。

说法>>>

在涉未成年人的抚养权纠纷中，亲人之间的高度对抗、家庭成员的抵触情绪，极易使法律程序陷入执行困境，还会在孩子心中留下创伤。在儿童权益保护的背景下，父母及其他家庭成员应该坚持未成年人利益最大化，通过理性协商推动判决履行，而非陷入“情绪战争”，使未成年人成为权利纷争的受害者。

本案是因上诉人孙女的抚养权纠纷引发，从有利于孩子成长的角度考虑，法院希望双方能更为理性克制地处理相关问题，以避免发生类似的矛盾。

另外，在行使权利的过程中，要明确情绪宣泄不能越过法律红线。

周女士作为孩子的母亲，迫切渴望接回孩子的心情可以理解，但其踹门的行为，不但会让孩子、周围邻居产生焦虑恐慌，若一旦涉及故意损坏财物、触及法律红线，还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